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10.27 法律字第 09200426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葉○松先生持韓○如女士委託書及韓女士配偶蔡○民先生同意書辦理韓女士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葉○松先生持韓○如女士委託書及韓女士配偶蔡○民先生同意書辦理韓女士未成年子女戶籍遷徙登記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內戶字第○九二○○六八一六一號函。
二 按戶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：「遷徙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復按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：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（第一項第一款）……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（第二項）」準此，未成年子女申請遷徙登記，應由其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，如其父或母均非戶長，則應以未成年子女本人為申請人並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而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申請時，除一方有不能行使或授權他方單獨行使之情事外，應由父母共同為之，前經貴部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內戶字第八六○三九五三號函釋在案。至如未成年子女之父或母出具同意書，明示同意申請之共同意思，交由母或父一人辦理申請，此時，其母或父即兼具其父或母意思表示執行機關之身分，似與所謂共同申請無間（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八十九律決字第○一二○五七號函參照）。是以，父母之一方出具同意書如足以表明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意思，即表示同意他方為同意事項相關事務之行政程序行為，故於此特殊情形，他方為該相關事務之行政程序行為時，自得本於行政程序之法定代理人地位單獨委任代理人。